

买卖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办公楼107室。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DR 机	蓝影	9000G	470000.00	1	
2	心电图机	中旗	iMAC 100	14500.00	1	
3	便携式12导心电图机	中旗	E12	13000.00	1	
4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 60	9800.00	3	
5	医院用除颤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 D20	55000.00	1	
6	全自动除颤仪（以下简称 AED）	普美康	HeartSave Y2	12500.00	1	
7	血常规分析仪	迈瑞	BC-5385CRP	65000.00	1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430	85000.00	1	
9	无影灯	育达	YDE500D	11500.00	1	
10	医用冰箱	海信生命科学冷链	HCD-25L210A	7000.00	1	
11	电动吸引器	上海斯曼峰	YX932D	1650.00	1	
12	治疗车	育达	B13	900.00	3	
13	手术器械	上海金钟、山东康利达	消毒钳：8 把，一般长度为 12 - 16cm。 无菌洞巾：40cm×60cm、50cm×70cm 各四套。 消毒碗：8 个，直径 10 - 12cm。 手术刀：8 把，常用 11 号尖刀（刃长约 2 - 3cm）4 把，20	8400.00	1	

			号刀（刃长约4 - 5cm）4把。 止血钳：16把， 直止血钳 8把，长度 12 - 14cm；弯止血钳 8把，长度 14 - 16cm。 组织钳：8把， 长度一般为 14 - 16cm。 镊子：8把，有齿镊 4把，长度 12 - 14cm；无齿镊 4把，长度 10 - 12cm。 解剖剪：8把，直剪 4把，长度 12 - 14cm；弯剪 4把，长度 14 - 16cm。 持针器：8把，长度 16 - 18cm。 缝合针：若干，根据缝合组织选择，如皮肤用三角针，内脏用圆针，常用规格有 3/0、4/0 等。			
14	彩超	迈瑞	Consona N6	240000.00	1	
15	洗胃机	亚坤电子	YK-III型	12800.00	1	
16	呼吸球囊	泰州恩良	ELHCA-I/ELHCB-II/ELHCC-I II	400.00	2	
17	妇科检查床	育达	DST-300C	16500.00	1	
18	小车清洗机	神龙	QL-1010	2400.00	1	
19	气管插管设备	宏济医疗	VL3R	23000.00	1	
20	电动手术台	育达	DST-400A	14500.00	1	
21	移动式等离子消毒机	山东佳田	Y-160DX	5000.00	3	

22	纯水机	申澜	SLROSH-40L	7900.00	1	
23	尿沉渣分析仪	爱威	AVE-772	78000.00	1	
24	护理站 ABS 双摇病床	育达	双摇床	2200.00	20	
25	诊断床	育达	D4-3	1800.00	2	
26	供氧设备	山东鲁坤	LK-40L	1500.00	2	
27	药品柜	河南骋远	900*400*1500	1800.00	7	
28	医用洗衣机	美的	MG10S10T	3500.00	1	
29	高压消毒锅	红太阳	HTYM-23	24000.00	1	
30	罪犯档案柜	河南骋远	900*400*1750	1950.00	5	
合计	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1287000.00 元（含税）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1287000.00（小写）元。

三、付款方式：自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试运行两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40%。

甲方产品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开具发票。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收货人名称：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地址（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赵村南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车辆运输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15 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

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由招标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六、现场服务

-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4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逾期交货超过30天，视为交货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超过 30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甲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0日

